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本项目源于北京市“三医”联动战略布局与妇幼健康服务升级需求。现有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存在技术架构陈旧、数据共享壁垒、公众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难以满足1000余万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同时也为推进健康北京建设，以信息化为驱动，实现以健康为中心的理念转变，满足群众多样化的需求，需要对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升级改造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妇幼服务体系，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数字化转型，采用集成、开放、服务的架构，完善及新增符合新政新规要求的妇幼核心业务模块，通过互联网模式为群众提供统一入口、多样化的妇幼健康服务，为北京市智慧妇幼健康新模式提供信息化的支撑措施。

(二)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应用软件开发

对妇幼基础平台、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出生医学证明、妇幼综合管理等子系统进行功能适配，完成国产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操作系统及版式文件适配，并将原有DB2等国外数据库存储的数据安全、迁移至国产数据库，确保一致性与完整性。具体包括：

（1）构建覆盖线上建册、高危五色球动态推送、产检智能提醒、报告在线查询及产后访视的一站式服务，支持高危孕产妇闭环管理与三级转诊，全部服务接入京通；

（2）以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为核心，整合儿童建册、体质监测报告查询、入园体检下载、残疾筛查转诊，按儿童月龄推送养育指导，构建筛查诊断干预随访闭环，公众服务集成至京通；

（3）建设青春期健康自评、更年期及盆底功能障碍机构查询、两癌筛查结果查询，汇聚妇科门诊数据推送个性化宣教；

（4）与京智、京通、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连通，预留京办对接接口。

2. 密码应用防护体系构建

部署SSL服务、强身份认证、签名验证、加解密、国密远程运维、密码前置、全球服务器证书、个人数字证书、智能密码钥匙等服务。

3. 政务云服务

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的计算、内存、存储、网络等基础服务及主机杀毒、防护、安全加固等扩展服务。

4. 第三方测评

对升级改造的“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等，并对测评发现的问题监督改进。

二、项目建设监理范围及金额

监理服务单位对“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包括软件开发、国产化改造适配、数据迁移、政务云部署、系统测评等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竣工验收；负责本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保密控制，参与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和文档管理等，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和建议等。建设投资额为1328.01万元

三、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信息技术服务监理质量标准：总则（GB/T 19668.1-2014）、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监理单位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验收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监理单位必须每周向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四、监理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

五、具体要求

（一）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成本，在监理工作中要实行三控制（质量、进度、成本）、两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

监理方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的监理服务，对各子项建设内容的设计、材料、质量、进度、费用、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管理的监理，

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监理的目标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采购人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工期、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并通过项目最终验收。

（三）监理工作服务范围及要求

监理单位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监理，提供全方位的咨询监理服务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阶段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成本控制	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	文档管理	信息安全	组织管理
准备阶段	✓	✓	✓	✓	✓	✓	✓	✓
需求分析阶段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培训阶段	✓	✓	✓	✓	✓	✓	✓	✓
试运行阶段	✓	✓	✓	✓	✓	✓	✓	✓
验收和移交阶段	✓	✓	✓	✓	✓	✓	✓	✓

监理单位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控制。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遵循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的全过程监理。

此外，要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抓住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采取强有力和规范化的监理措施，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确保本工程按期、保质

、顺利地完 成，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组织及系统总体方案设计把关、主要材料和设备到货验收与使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沟通协调、接口管理等方面。

1. 项目准备阶段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核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准备阶段的组织沟通协调
- (3)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招投标文档的收集和整理

2. 工程项目组织及系统总体方案设计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系统建设总体方案设计
- (2)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计划》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人员组织方案，对不合格人员提出撤换意见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测试计划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工程进度计划
- (7)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工程项目组织及系统总体方案设计有关事项。

3. 主要材料和设备到货验收与使用控制

- (1) 审核和确认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到货的规格、数量、质量，并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2) 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材料使用方案；
- (3) 负责主要材料和设备使用登记和使用确认，以及出入库管理；

4. 质量控制

(1) 系统开发质量的控制

- 1) 协助制定项目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
- 2) 组织对应用系统软件的需求分析、软件设计、开发与国产化适配、数据迁移、验证与确认、评审和管理等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3) 核查和确认系统架构、数据库、接口等设计方案，确保方案无技术风险；核查技术路线与立项批复一致性并组织设计评审；
- 4) 核查和确认本项目中的应用系统开发（含二次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核查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完整性和可实现性，确保内容覆盖立项批复内容，无遗漏或超范围要求，组织对数据交换、数据迁移、系统开发、系统测试联调与系统验收阶段各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5)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6) 应用系统软件的配置管理；
- 7) 核查和确认第三方测试工作并督促应用系统承建商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8) 核查和确认源代码、应用程序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文档的移交验收等。

(2)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承建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承建方的培训总结报告。

(3) 系统测试阶段质量控制

- 1) 核查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须覆盖所有核心功能；
- 2) 监督缺陷整改与回归测试，缺陷整改率 100%，无中高风险项遗留；

5. 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工期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工期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项目总工期计划及时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工期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 对承建单位的工作工期情况检查和监督；对于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工期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 (5) 对于系统集成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工期的情况，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 (6) 按照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全系统试运行、系统效果验收的进度控制；
- (7) 对于全系统试运行、效果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期的系统故障，及时向采购人通报；
- (8) 与采购人和承建方研究确定工程里程碑，并依据进度计划按时进行里程碑的阶段验收，以验收结果为分期付款的依据。

6. 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以及设计的评估，确保资金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工期付款前的工程完成量确认，将付款工期与工程质量及工程工期结合起来。
- (3) 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监理应站在采购人的立场客观公正地对变更所带来的投资成本予以评估，并从项目整体投资角度综合考虑控制变更成本。
- (4)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进度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5) 所有对承建方的付款必须有监理签署书面验收意见，进行审核确认，否则采购人不予付款。
- (6) 保证投资的专款专用；
- (7) 资金落实、准备情况。

7. 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方按合同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方提交的支付申请；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合同管理有关事项。

8. 变更管理

- (1) 对每个项目合同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 (2) 对承建单位人员投入和施工组织进行监管，避免延期变更的发生；
- (3) 对承建单位主要人员的变更申请进行审核。

9. 信息管理 / 工程文档管理

-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管理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这些文档和数据应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 管理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 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周报、项目月报、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根据需要提交监理建议书；
- 监理工程师通知；

- 阶段性项目总结;
- 实施进度与主要情况;
- 资金使用情况;
- 质量控制: 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现场会议和往来邮件: 包括监理会议纪要、调研会议、往来邮件等;
- 监理工作: 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文件资料审查、发放、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实施单位情况: 包括人员的投入情况, 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设备供货及安装情等情况。

其他监理方认为与信息管理和工程文档有关事项。

10. 安全控制

- (1) 信息系统安全的总体目标是: 保证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
- (2) 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敏感资料、核心数据、技术文档严格保密, 禁止非授权使用与泄露;
- (3)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 沟通协调

监理的协调工作应秉承诚信、公正、科学、公平的原则, 协调处理采购人、承建方、测试单位、政务云服务商等各方面, 以及各个工程监理界面间的分歧和矛盾, 做到管理步调一致性和运行服务一体化。

- (1) 接受委托, 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2) 对基础运行环境建设安装调试工作中出现的可能影响工程工期和质量的情况, 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 进行工作协调;
- (3) 对于工程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规范的调整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 进行工作协调。主要包括:
 - 1) 第一次现场会
 - 2) 周例会
 - 3) 监理协调会
 - 4) 专题讨论会
 - 5) 专家论证会
 - 6) 阶段工作总结会
 - 7) 问题通报会
 - 8)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2. 验收管理

- (1) 按照工程进度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初验、终验工作。
- (2) 审核项目验收材料，提出验收建议。
- (3) 按照验收方案现场审验核实项目验收指标，并进行确认。
- (4) 协助采购人整理归纳项目验收材料。
- (5) 做好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进行第三方测评相关工作。

(四) 监理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3. 执行信息系统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7. 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8. 不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五) 监理团队人员要求

1. 监理单位在执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时须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项目建设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6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协调并管理工程整体的监理工作，对项目的关键技术环节进行把控，审查并汇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意见和报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并负责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监理工程师4名，负责项目的专业监理工作，包括软件的开发、测试，安全设计等。监理团队所有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的资格证书。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单位应保证充足的、经验丰富的、专业的监理人员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并保证人员结构的合理性。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人员，接替人员应与原被接替人员具有相同能力，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安排具备同等资格条件的人员接替，并确保项目工作不受影响。

（六）监理过程文件及成果交付要求

监理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大事记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现场会议和往来邮件：包括监理会议纪要、调研会议、往来邮件等

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月报

监理总结报告

（七）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项目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八）监理措施方法

监理单位应从不同监理阶段分别详细描述监管措施，至少包括4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